

### 3-2 法律意见书清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1
2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7
3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90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19 号佳隆国际大厦 1308-09 室 邮编:100125  
电话/Tel: (010)65397679 传真/Fax: (010) 65397091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录

释 义 .....	2
正 文 .....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8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26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28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2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	52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52
八、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	58
九、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	59
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	69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72
十二、结论性意见 .....	7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鞍重股份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鞍重股份，股票代码：002667
控股股东/上海领亿	指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系鞍重股份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黄达
标的公司/领辉科技	指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熊晟
淳和启程	指	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吉挚中心	指	宜春吉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高彦辉	指	上高县彦辉信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十堰泓晟	指	十堰泓晟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春领晟	指	宜春领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十堰凯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堰凯石	指	十堰凯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堰泓晟	指	十堰泓晟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春领好	指	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股东
宜春优锂	指	宜春优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晟泓矿业	指	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鞍重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领辉科技 3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鞍重股份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在主管行政机关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重组预案》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十堰凯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高县彦辉信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熊晟关于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熊晟关于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瑞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8889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5099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511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购重组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格式准则第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

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保证已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7.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



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正文

### 第二节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熊晟持有的领辉科技 30% 股权。根据中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领辉科技 3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6,5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5,100.00 万元，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对价 11,400.00 万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子公司宜春领好持有领辉科技 7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领辉科技 100% 股权，领辉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熊晟购买其持有

的领辉科技 30.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领辉科技 30.00% 股权，交易对方为熊晟。

##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领辉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50 亿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友好协商，熊晟持有的领辉科技 30%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 16,500.00 万元。

## 3、支付方式及对价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11,4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69.09%，支付现金 5,1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30.9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9.36 元/股，据此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5,888,429 股。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支付股份对价	支付股份数量	支付现金对价
1	熊晟	16,500.00	11,400.00	5,888,429	5,100.00
合计		<b>16,500.00</b>	<b>11,400.00</b>	<b>5,888,429</b>	<b>5,100.00</b>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 12 个月内支付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将积极协助熊晟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对价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事宜。

##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3 月 12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4.20	19.36
前 60 个交易日	25.52	20.42
前 120 个交易日	26.50	21.20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9.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6、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熊晟。熊晟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

##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依照前述计算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5,888,429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交易对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熊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即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

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10、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12、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 **1、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文件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根据竞价情况, 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5、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0.00 万元。

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数量计算公式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的 10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6、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100.00	44.74%
3	中介机构费用	630.00	5.53%
4	补充流动资金	5,670.00	49.74%
合计		<b>11,400.00</b>	<b>100.00%</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的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5,67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交易作价的 34.36%，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49.74%，满足“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的要求。

## **8、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9、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熊晟不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熊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未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如下：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宜春领好与高安金领贸易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郑琳、自然人吕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宜春领好收购上述各方持有的宜春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千禾”）45%股权、13%股权、12%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665.00 万元。宜春千禾主营业务为锂瓷石选矿，故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资产交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计算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鞍重股份（a）	260,804.77	78,374.31	118,594.68
领辉科技（b）	37,371.29	7,371.54	39,504.37

拟购买资产：领辉科技 30% 股权 (c)	11,211.39	2,212.37	11,851.31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d)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孰高 (j=max{c, d})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占比	6.33%	21.05%	9.99%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且金额大于 5,000 万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 1：**领辉科技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定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与该次收购比例的乘积，营业收入为 2022 年营业收入与该次收购比例的乘积；

**注 2：**鞍重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注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宜春千禾成立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收购时，其总资产为 1,518.89 万元，净资产为 718.99 万元，收购其 7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65.00 万元，由于规模较小累计计算其影响后本次交易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过去 12 个月累计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020 年 12 月，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领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须经深交所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为上市公司、熊晟，交易各方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主体资格

#### 1、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鞍重股份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重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2103001190699375
住所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注册资本	243,222,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10-13
营业期限	1994-10-13至无固定期限
上市日期	2012-03-2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	鞍重股份
公司 A 股代码	002667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上市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 (1) 2007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由鞍山市重型矿山机器厂整体变更设立。2007年7月3日，经鞍山市重型矿山机器厂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07年6月30日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40,137,644.57元为基准，折合股本40,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鞍重股份。

2007年7月4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编号为“辽天会内验字[2007]1258号”的《验资报告》。

2007年7月5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注册号为2103000050048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永柱	20,400,000	51.00
2	温萍	9,825,000	24.56
3	杨琪	4,800,000	12.00
4	高永春	2,000,000	5.00
5	杨永伟	800,000	2.00
6	王铁	375,000	0.94
7	高庆书	300,000	0.75
8	张宝田	300,000	0.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吴刚	200,000	0.50
10	梁晓东	200,000	0.50
11	张笑男	200,000	0.50
12	王大明	200,000	0.50
13	顾宪广	200,000	0.50
14	石运昌	200,000	0.50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b>

### （2）2012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年3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00股，发行后股本增加至67,980,000股，并于2012年3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980,000	74.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25.01
<b>股份总数</b>	<b>67,980,000</b>	<b>100.00</b>

注：2010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公司引进投资者，总股本由40,000,000股增加到50,980,000股。

### （3）2015年5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5月11日，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5月28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分派对象，以上市公司总股本67,9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7,980,000股增至135,960,00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17,500	36.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942,500	63.21
<b>股份总数</b>	<b>135,960,000</b>	<b>100.00</b>

#### （4）2018年4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10日，上市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8年4月27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分派对象，以上市公司总股本135,9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该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5,960,000股增至231,132,00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88,625	31.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143,325	68.85
<b>股份总数</b>	<b>231,132,000</b>	<b>100.00</b>

#### （5）2020年10月，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0年10月10日，鞍重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于与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领亿曾用名，以下简称“上海翎翌”）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上海翎翌或其指定第三方拟通过受让杨永柱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15.10%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34,900,932股）、温萍女士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8.83%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20,408,956股），总计上市公司23.93%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55,309,888股），2020年12月10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上海翎翌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3.93%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55,309,888股）。

杨永柱、温萍合计持有公司 14.76%股份，两者股比相差 9.17%，为更好完成上市公司管理权更替后一定期间内的管理过渡，巩固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相关协议约定在上海领亿支付剩余对价不存在违约情况下，杨永柱、温萍持有上市公司的剩余股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自愿放弃表决权；在上海领亿支付剩余对价不存在违约情况下，自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日起，杨永柱、温萍不会以任何方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谋求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上海领亿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进行了换届改选，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均由上海领亿提名推荐。

上海领亿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所提名董事在董事会的席位超过半数，上述股权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后，上海领亿已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

#### **（6）2022 年 10 月，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22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 13.75 元。

由于激励对象陈国良离职，取消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人调整为 49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12,290,000 股调整为 12,090,000 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 49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166,237,500.00 元，计入股本 12,0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54,147,500.00 元。



本次增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733 号”《验资报告》。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1,13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43,222,000.00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 3、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43,222,000 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45,448	20.74
2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0,000	6.71
3	杨永柱	15,852,268	6.52
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 安泰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60,000	1.38
5	温萍	2,808,444	1.15
6	陈燕	2,000,000	0.82
7	胡珊华	1,771,850	0.7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9,186	0.50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沅30号（杰鼎大利1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0,000	0.43
10	楼其平	1,000,000	0.41
<b>合计</b>		<b>95,827,196</b>	<b>39.39</b>

鞍重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593,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减持计划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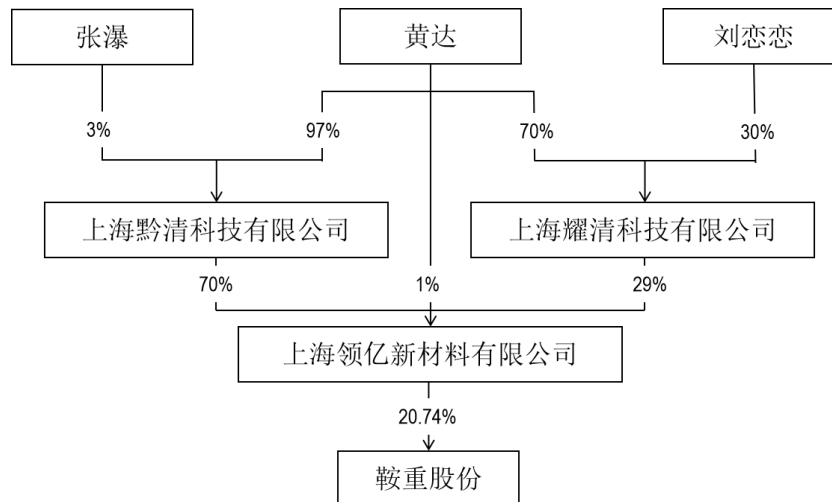
### 4、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20年10月，鞍重股份原控股股东杨永柱、温萍与上海领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永柱、温萍将其合计持有公司55,309,888股（占当时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比例23.93%）协议转让给上海领亿。2020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领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领亿持有鞍重股份50,445,4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4%，为鞍重股份的控股股东。黄达通过上海黔清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耀清科技有限公司控股上海领亿，为鞍重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鞍重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重股份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鞍重股份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熊晟，熊晟现任领辉科技董事长。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姓名	熊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29199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 2、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及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熊晟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合法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

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上市公司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1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解除十堰凯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设置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8%的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1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7日，经领辉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熊晟向鞍重股份转让其持有的领辉科技30%的股权，同时领辉科技控股股东宜春领好放弃优先购买权。

### **（二）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备案：

- 1、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2023年3月12日，交易相关方签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十堰凯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高县彦辉信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熊晟关于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的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陈述与保证、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宜春领晟、上高彦辉已按照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熊晟，2023年4月21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熊晟签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熊晟关于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事实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前述2023年3月12日签订的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自行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

《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在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方可生效。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3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宜春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领辉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6859644501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3-24
营业期限	2009-03-2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熊晟	900.00	3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二）历史沿革

### 1、2009年3月，标的公司设立

2008年10月24日，宜春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矿业”）。

2009年3月16日，曹珺以货币出资10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毛若明以货币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2009年3月24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赣西分所出具编号为“华会验字[2009]第04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金辉矿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9年3月24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金辉矿业注册成立。

根据曹珺、毛若明、熊洪、张海军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曹珺对金辉矿业的10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00%）系由熊洪实际出资，熊洪于2009年3月将102.00万元汇至曹珺个人账户，曹珺个人未进行实际出资；毛若明对金辉矿业的98.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00%），其中由熊洪实际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0%），熊洪于2009年3月将18.00万元汇至毛若明个人账户，由毛若明实际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00%）。

设立时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隐名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曹珺	1,020,000	51.00	熊洪	1,200,000	60.00
2	毛若明	980,000	49.00	毛若明	800,000	40.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	2,000,000	100.00
----	---	-----------	--------	---	-----------	--------

## 2、2010年6月，标的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1日，曹珺以货币资金增资408.00万元，毛若明以货币资金出资392.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2010年6月4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赣宜审会（验）字[2010]第24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4日各股东的增资已实缴到位。

2010年6月8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金辉矿业的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确认函》，本次增资中，曹珺缴纳的408.00万元均由熊洪实际出资，熊洪于2010年6月将408.00万元汇至曹珺个人账户，曹珺个人未实际出资；毛若明缴纳的392.00万元出资，其个人实际出资320.00万元，另有72.00万元由熊洪于2010年6月将72.00万元汇至其毛若明个人账户。本次增资完成后，熊洪实际持有金辉矿业60%的股权，出资额为600.00万元；毛若明实际持有金辉矿业40%的股权，出资额为400.00万元。熊洪委托毛若明代其持有9%的股权，委托曹珺代为持有51%的股权。熊洪与毛若明按照其实际持有的金辉矿业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本次增资后，金辉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隐名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曹珺	5,100,000	51.00	熊洪	6,000,000	60.00
2	毛若明	4,900,000	49.00	毛若明	4,000,000	4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10,000,000	100.00

## 3、2010年12月，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3日，毛若明与张海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49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海军。

根据上述《确认函》，毛若明将其实际持有的金辉矿业 40% 的股权转让给张海军，并委托其代为持有，经熊洪同意后，将毛若明代熊洪持有的金辉矿业 9% 的股权转让给张海军，并委托其代为持有。张海军同意接受委托，代毛若明与熊洪以其名义持有金辉矿业合计 49% 的股权。鉴于张海军未实际持有金辉矿业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中，张海军未实际支付对价。熊洪与毛若明均按照其实际持有的金辉矿业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受托人张海军依据委托人毛若明与熊洪的指示行使受托代持股权所代表的各项股东权利。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辉矿业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隐名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曹珺	5,100,000	51.00	熊洪	6,000,000	60.00
2	张海军	4,900,000	49.00	毛若明	4,000,000	40.00
合计	-	<b>10,000,000</b>	<b>100.00</b>	-	<b>10,000,000</b>	<b>100.00</b>

#### 4、2013 年 9 月，标的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5 日，曹珺与熊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金辉矿业 51.00% 的股权转让给熊洪；张海军与毛若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金辉矿业 40.00% 的股权转让给毛若明；张海军与熊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金辉矿业 9.00% 的股权转让给熊洪。

2013 年 9 月 17 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的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熊洪	6,000,000	60.00%
2	毛若明	4,000,000	4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本次转让系金辉矿业为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对股权代持进行清理还原。根据上述《确认函》，2009 年 3 月金辉矿业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9 月，金辉矿业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况。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曹珺持有金辉矿业 51% 的股权，张海军持有金辉矿业 49% 的股权。曹珺与张海军确认，在此期间，曹珺持有的金辉矿业 51% 的股权为其代熊洪持有，该股权由熊洪实际出资并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张海军持有的金辉矿业 49% 的股权为其代毛若明与熊洪持有，其中 40% 的股权由毛若明实际出资并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9% 的股权由熊洪实际出资并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反映了公司真实的股权结构。

#### 5、2013 年 12 月，标的公司名称变更

2013 年 12 月 5 日，金辉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环保”）。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的本次变更。

#### 6、2014 年 8 月，标的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9 日，熊洪以货币资金增资 1,200.00 万元，毛若明以货币资金增资 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辉环保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9 日，金辉环保取得宜春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熊洪	18,000,000	60.00%
2	毛若明	12,000,000	40.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7、2015 年 10 月，标的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1日，熊洪将其持有的金辉环保1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淳和启程”）7.80%、刘阳7.20%、欧阳文3.00%；毛若明将其持有的金辉环保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淳和启程5.20%、刘阳4.80%、欧阳文2.00%。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淳和启程、刘阳、欧阳文均未实际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淳和启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淳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为虞萧；淳和启程系金辉环保为未来A股上市、在主要股东自然人直接持股之外预设的持股平台。

本次向刘阳零对价转让股权，系2015年之前为建设金辉环保办公楼、生产线等，金辉环保股东向刘阳借款，由于无法还款，本次向刘阳转让12%金辉环保股权作为还款保证。

本次向欧阳文零对价转让股权，系欧阳文在宜春多年，双方希望战略合作，由欧阳文为金辉环保引入长期稳定的上游矿产资源，故欧阳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5年9月16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再生”）。

2015年9月26日，标的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3,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3,000万股，余额部分947.11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5年9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金辉矿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第0128001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6日，金辉再生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2015年10月19日，金辉再生取得了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熊洪	12,600,000	42.00
2	毛若明	8,400,000	28.00
3	淳和启程	3,900,000	13.00
4	刘阳	3,600,000	12.00
5	欧阳文	1,5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8、2016年3月，标的公司在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3月16日，金辉再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金辉再生；证券代码：836445）。

#### **9、2017年10月，标的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0月30日，金辉再生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金辉再生挂牌期间的公告及金辉再生的确认，挂牌期间，金辉再生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辉再生在挂牌新三板期间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 **10、2019年9月，标的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9月2日，毛若明与熊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辉再生2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熊洪，毛若明不再持有金辉再生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熊洪未向毛若明支付对价，主要系金辉再生2018年前后经营陷入严重困境，2018年收入下滑，当年亏损超1,200万元，年初应收账款5,000余万元中大量无法收回，公司货币资金严重不足，向金融机构约5,000万元借款

难以偿还，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在经营陷入严重困境且个人承担或有偿债风险的情况下，毛若明将其所持金辉再生 28% 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大股东熊洪并从公司离职。毛若明亦书面承诺：其就上述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并放弃主张任何形式的权利。

2019 年 10 月 16 日，金辉再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全部股权登记并托管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江西省工商局企业注册管理管理局关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登记业务的通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但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所持股份数由公司备置股东名册记载，不属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登记事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份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其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合法股权托管机构进行托管的，股权转让股份，转让双方按照托管协议至股权托管机构进行股份交割即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洪	21,000,000	70.00
2	淳和启程	3,900,000	13.00
3	刘阳	3,600,000	12.00
4	欧阳文	1,500,000	5.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11、2021 年 7 月，标的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7 月 22 日，欧阳文与宜春吉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擎中心”）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辉再生 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擎中心。

2015 年欧阳文零对价入股标的公司后，相关资源引入战略合作未能实现，欧阳文作为自然人股东，为标的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为避免或有偿债风险，2019年起，欧阳文与大股东熊洪多次协商零对价退回金辉再生股份。2021年7月，欧阳文根据熊洪指定，将其所持股份零对价转让给吉挚中心。

吉挚中心成立于2021年7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琚（出资94%），其他合伙人为熊晟（出资5%）、宜春晟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合伙企业管理人，已注销）。曹琚为金辉再生员工，熊晟为熊洪之子，2018年加入金辉再生，曹琚、宜春晟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代熊晟持股，本次安排曹琚代持，系熊洪计划将吉挚中心作为未来的员工持股平台，由曹琚代持部分预留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洪	21,000,000	70.00
2	淳和启程	3,900,000	13.00
3	刘阳	3,600,000	12.00
4	吉挚中心	1,500,000	5.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12、2021年10月，标的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8日，淳和启程与吉挚中心签署转让协议，淳和启程将其持有的金辉再生1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挚中心。

淳和启程、吉挚中心均系标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由于金辉再生上市计划受阻，根据标的公司的安排，淳和启程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吉挚中心。

2021年11月8日，标的公司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洪	21,000,000	70.00
2	吉挚中心	5,400,000	18.00
3	刘阳	3,600,000	12.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13、2021年11月，标的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20日，熊洪与十堰泓晟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辉再生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十堰泓晟；吉挚中心与十堰凯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辉再生1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十堰凯石。

十堰泓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洪（99%），其他合伙人曹珺（1%），曹珺系代替熊洪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熊洪实际持有十堰泓晟100%财产份额，因此，本次股权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调整，未支付对价。

十堰凯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珺（95%），其他合伙人熊晟（5%），其中曹珺系为熊晟代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熊晟实际持有十堰凯石100%财产份额。由于吉挚中心亦是熊晟控制的企业，其将股权转让给十堰凯石系同一控制下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021年11月30日，金辉再生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份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辉再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十堰泓晟	21,000,000	70.00
2	十堰凯石	5,400,000	18.00
3	刘阳	3,600,000	12.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14、2021年12月，标的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31日，十堰泓晟与鞍重股份全资子公司宜春友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十堰泓晟将其持有的金辉再生2,100万股，占比为70%的股权转让给宜春友锂，转让价格为23,100.00万元。此次转让以“中瑞评报字[2021]第001296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本次转让后，金辉再生控股股东变更为宜春友锂，鞍重股份通过宜春友锂间接控制金辉再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春友锂	21,000,000	70.00
2	十堰凯石	5,400,000	18.00
3	刘阳	3,600,000	12.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15、2022年7月，标的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2年7月15日，刘阳与上高县彦辉信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辉再生1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高彦辉。

2015年金辉再生股东向刘阳零对价转让股权作为还款保证。2022年7月，熊洪在获得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后，通过其子熊晟向刘阳还清了借款，刘阳于当月将股权根据熊晟指定零对价转回给上高县彦辉。

上高县彦辉成立于2022年7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晟（出资99%），其他合伙人刘阳（出资1%），其中刘阳系代熊晟持有，熊晟实际持有上高县彦辉100%财产份额。

2022年7月27日，标的公司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春领好	21,000,00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十堰凯石	5,400,000	18.00
3	上高彦辉	3,600,000	12.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注：2022年12月5日，经宜春市袁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 16、2023年3月，标的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3年3月16日，宜春领晟（即十堰凯石）与熊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金辉再生18%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熊晟；同日，上高彦辉与熊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辉再生12%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熊晟。

熊晟实际持有宜春领晟100%财产份额，2021年11月起由曹珺代熊晟持有95%出资并计划后续用作金辉再生员工股权激励，2022年8月，鞍重股份推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在上市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辉再生相关人员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金辉再生），在上市公司已实施统一的股权激励情况下，宜春领晟作为金辉再生预留的员工持股平台已无必要，在此情况下，宜春领晟将所持金辉再生股权转让给熊晟，系同一控制下转让，未支付对价。

如前所述，熊晟实际持有上高县彦辉100%财产份额，上高县彦辉将所持金辉再生股权转让给熊晟系同一控制下转让，未支付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春领好	21,000,000	70.00
2	熊晟	9,000,000	30.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17、2023年3月，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及名称变更

2023年3月17日，金辉再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金辉再生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同日，领辉科技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的本次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领辉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熊晟持有领辉科技30%的股权，其享有该等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主要资产

#### 1、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根据领辉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一共有2家控股子公司，即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和宜春优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宜春优锂已于2023年3月23日注销，领辉科技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晟泓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2MA38D6840P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机电产业基地管委会工业大道3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2-27
营业期限	2019-02-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尾矿处理工艺与技术咨询；长石粉；锂云母；中温砂；钽铌矿粉、瓷土、矿产品销售；金属产品销售；国外贸易；机电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股权结构	领辉科技100%持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晟泓矿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领辉科技持有晟泓矿业 100.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

##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产权证号	权利主体	期限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名称	来源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07号	领辉科技	2014.08-2064.08	出让	15,167.00	3#厂房	自建	钢构	2013-08	3,383.35	抵押
					4#厂房	自建	钢构	2019-09	1,139.69	抵押
					7#厂房	自建	钢构	2019-09	1,695.10	抵押
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8号	领辉科技	2014.08-2064.08	出让	14,844.00	1#办公楼	自建	框架	2014-04	4,520.76	抵押
					2#综合楼	自建	砖混	2014-04	3,895.38	抵押
					6#厂房	自建	钢构	2013-06	3,277.56	抵押
					8#厂房	自建	钢构	2015-05	678.43	抵押
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797号	领辉科技	2014.08-2064.08	出让	28,370.00	5#厂房	自建	钢构	2019-09	16,687.51	抵押
<b>合计</b>		-	-	<b>58,381.00</b>	-	-	-	-	<b>35,277.78</b>	-

**注 1:** 2023 年 3 月 27 日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上述不动产权利人应由“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 根据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的兴银赣宜营抵字第 2022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28 号、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797 号、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807 号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 6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兴银赣宜营流字第 2022005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辉科技拥有的不动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资产虽存在抵押情况，但系为标的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影响标的资产估值，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租赁

根据领辉科技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领辉科技不存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租赁。

### 4、知识产权

根据领辉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拥有 45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此外，领辉科技尚有 2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状态
1	一种钽铌矿废石中含锂的钾钠长石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33378.X	2014.12.29	有效
2	一种钽铌矿废石中锂云母的精制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33466.X	2014.12.29	
3	从钽铌废矿石中回收钽铌精矿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08360.4	2015.09.23	
4	利用尾矿砂联合精选制钾钠长石粉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127953.X	2016.12.0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状态	
5	一种气流式锂长石粉碎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133719.8	2018.11.09		
6	从低品位钽铌矿二次尾矿中提取陶瓷原料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253455.X	2020.04.02		
7	磁性矿物料磁选自动辅助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223202.9	2021.10.20		
8	自动供料排料式矿物料分选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350026.5	2021.11.15		
9	一种真空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75793.2	2015.07.04		有效
10	一种水处理循环供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77125.3	2015.07.04		
11	一种生产锂长石精矿的真空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75516.1	2015.07.04		
12	一种生产锂云母精矿粉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77386.5	2015.07.04		
13	用于钽铌矿废石加工的真空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12331.2	2015.11.16		
14	一种可往复振动的尾矿干排筛	实用新型	ZL201621350647.8	2016.12.09		
15	一种尾矿用辊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936.6	2016.12.09		
16	一种矿原料加工用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966.7	2016.12.09		
17	一种矿石粉碎碾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324.7	2016.12.09		
18	一种破碎稳定式尾矿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280.8	2016.12.09		
19	一种锂长石震荡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50629.X	2016.12.09		
20	一种锂长石造纸涂料搅拌捣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964.8	2016.12.09		
21	一种节能环保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985.X	2016.12.09		
22	一种高岭土滤饼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46517.7	2016.12.09		
23	一种气流式锂长石粉碎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11133719.8	2016.12.10		
24	一种长石粉提纯用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81146.2	2017.12.06		
25	一种生产长石粉用高纯磨砂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680284.9	2017.12.06		
26	一种高效的钠长石粉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680141.8	2017.12.06		
27	一种锂云母矿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81357.6	2017.12.06		
28	一种低品位钽铌尾矿回收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681926.7	2017.12.0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状态	
29	一种长石粉喷雾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681967.6	2017.12.06		
30	一种用于长石粉生产车间空气除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80197.3	2017.12.06		
31	一种长石尾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81861.6	2017.12.06		
32	一种长石粉提纯用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680175.7	2017.12.06		
33	一种实验室研究用长石粉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81381.X	2017.12.06		
34	一种具有预筛功能的尾矿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5316.2	2019.12.03		
35	一种能够对泥化锂长石尾矿进行筛选的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5199.X	2019.12.03		
36	一种方便更换筛网的锂长石回收用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6286.7	2019.12.03		
37	一种避免筛网堵塞的原矿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5355.2	2019.12.03		
38	一种方便收集废料的预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5236.7	2019.12.03		
39	一种具有分选功能的尾矿回收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5325.1	2019.12.03		
40	一种用于长石粉提纯的全自动粉碎研磨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191902.X	2021.05.31		
41	一种具有破碎功能的长石粉提纯用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191932.0	2021.05.31		
42	一种可高效除尘的锂云母矿提取开采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98632.5	2021.05.31		
43	一种便于处理废渣的锂云母矿提取用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91986.7	2021.05.31		
44	一种具有负压降尘功能的锂云母矿提纯用多级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60424.3	2021.12.28		
45	一种针对于再选尾泥全废料制备的脱水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761228.5	2022.10.18		
46	一种提高锂云母浮选金属回收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1443418	2021.11.30		审查阶段
47	一种从锂云母选矿尾泥中回收锂云母精矿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263383	2022.3.17		审查阶段

注1：2023年3月27日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上述专利权人应由“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相



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辉科技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5、未取得产权的资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有 8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是配套的仓储、配电、化验室等，面积合计 596.80m<sup>2</sup>。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来源	结构
1	水泵房	2014 年 04 月	57.85	自建	砖混
2	值班室（前门）	2014 年 09 月	120.00	自建	砖混
3	值班室（后门）	2013 年 12 月	53.90	自建	砖混
4	配电房（1 车间旁）	2014 年 12 月	62.82	自建	砖混
5	配电房（2 车间旁）	2014 年 12 月	67.20	自建	砖混
6	发电机房	2015 年 05 月	17.55	自建	砖混
7	机修间	2014 年 04 月	166.76	自建	砖混
8	卫生间	2014 年 01 月	50.72	自建	砖混
合计		-	<b>596.80</b>	-	-

上述无证房屋均为领辉科技的自用房产，无证房屋面积较小，且不承担主要生产功能，可替代性强。同时，上述房产均系领辉科技于其自有生产场地内独立建造，不存在归属和使用权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上述房屋使用与其他主体发生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责令拆除的行政处罚或命令。

根据宜春市袁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相关房产建设、产权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安全施工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宜春市袁州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欠缴土地出让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鞍重股份收购领辉科技 70% 股权时，交易对方暨时任金辉再生控股股东十堰泓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熊洪做出承诺：若因上述无证房屋的建设、使用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春友锂、鞍重股份及其他鞍重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因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相关设施拆除费用及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熊晟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领辉科技无证房屋事项的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共有 8 处附属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合计面积为 596.80m<sup>2</sup>。上述无证房屋均为领辉科技的自用房产，目前，未因上述房屋使用与其他主体发生争议或纠纷，亦未收到责令拆除的行政处罚或命令，若因上述无证房屋的建设、使用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辉科技、鞍重股份及其他鞍重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因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因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相关设施拆除费用及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领辉科技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业务情况

##### 1、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领辉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领辉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尾矿处理的组合分选、提取与综合利用。主要产品包括：锂云母、锂长石。

##### 2、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	------	------	------	------	------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赣 (宜)AQBJCII 2021000173	非金属矿物品加工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2024-12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00685 9644501002X	-	-	2026-11
3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USA2104385 1R0M	锂云母、钽铌精矿、锂长石的生产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9
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USA21E4385 2R0M	锂云母、钽铌精矿、锂长石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9
5	关于同意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延续取水许可证的批复	袁水利水资源字[2022]6号	取水口位于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取水主要用于公司工业和生活供水，取水水源为地表水，年取水量9万吨，取水期限5年	宜春市袁州区水利局	2027-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

## (五) 税务和财政补助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领辉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辉科技与其子公司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15%
2	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	20%

## 2、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9年9月，领辉科技取得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021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领辉科技为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11月，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再次联合向领辉科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6000979），有效期3年，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袁州区税务局彬江税务分局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3月6日，未发现领辉科技有欠税情形。

## 4、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领辉科技其他收益分别为88.47万元和115.76万元，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六）借款与担保情况

### 1、金融借款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

正在履行的金融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领辉科技	兴业银行 宜春分行	750.00	750.00	2022.02.16-2023.02.15	保证
2	领辉科技	工商银行 袁州支行	5,000.00	5,000.00	2022.03.21-2023.03.10	保证
3	领辉科技	光大银行 宜春分行	5,000.00	5,000.00	2022.09.07-2023.09.06	保证
4	领辉科技	兴业银行 宜春分行	5,000.00	5,000.00	2022.12.29-2023.11.28	抵押+保证
合计		-	<b>15,750.00</b>	<b>15,750.00</b>	-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序号 1-2 的借款合同均已到期归还并解除担保。

经核查领辉科技《征信报告》（查询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贷款均已按期偿还，不存在逾期违约的情况。

## 2、担保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领辉科技不存在或有负债。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辉科技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状态	担保方式
领能锂业	14,400.00	2022.3.30	2024.3.29	履行中	保证担保
合计	<b>14,400.00</b>	-	-	-	

##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未决诉讼与仲裁情况

经领辉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领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的情况。

## **2、报告期内领辉科技的行政处罚**

根据生态环境、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领辉科技出具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领辉科技在环保、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未受行政处罚。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各项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领辉科技 3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辉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应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领辉科技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 **（二）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事项。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对方熊晟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熊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未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按照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⑤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达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按照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熊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按照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领辉科技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公司现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①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且由本公司在班子成员

任命、董事委任、战略规划以及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上实现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

④本公司将利用对下属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⑤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公司/本人现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①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且由本人在班子成员任命、董事委任、战略规划以及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上实现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

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

④本人将利用对下属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⑤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3)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熊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人现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①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且由本人在班子成员任命、董事委任、战略规划以及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上实现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

④本人将利用对下属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⑤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八、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重股份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3月12日，鞍重股份发布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告，并披露了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鞍重股份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等董事会说明性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九、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辉科技主要产品为从非金属钽铌锂矿石、废石（尾矿）中回收有色金属和矿物加工生产的钽铌精粉、锂云母精粉、锂长石粉、钾钠长石砂等，领辉科技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电新能源行业、建筑陶瓷行业、玻璃行业、金属冶炼行业，最终服务于锂电新能源行业、国防工业、航空航天工业、电子计算机、电子仪表等行业，领辉科技通过对非金属钽铌锂矿石、废石（尾矿）的综合处理与运用，提取出有价值的产品为上述下游企业提供基础原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领辉科技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范围。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领辉科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领辉科技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宜春市袁州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领辉科技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领辉科技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均不属于领辉科技核心经营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因违规而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宜春市袁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春市袁州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企业不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规定。同时，交易对方熊晟已对

标的公司相关无证房产出具了《声明》。相关《证明》《声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之“5、未取得产权的资产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次交易前后黄达先生对交易双方的控制关系无变化，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反垄断等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43,222,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25%，满足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5,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47,625.42 万元，增值率为 645.81%。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500.00 万元。

####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9.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3) 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主承销商）确定。公司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

则作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领辉科技 30% 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不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领辉科技目前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门致力于非金属钽铌锂矿石、废石（尾矿）处理的组合分选、提取与综合利用以实现循环经济的生产型、环保型、科技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收购领辉科技少数股权，进一步加强了对其管理与控制力，有利于提升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提高股东回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为经营性资产，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拓展新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等需求考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鞍重股份、上海领亿及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或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公司上述规范法人

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主体内容详见“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之“1、上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达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领辉科技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领辉科技的管理与控制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主业，聚焦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其在有色金属采选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基本每股收益，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本身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继续保持独立，仍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鞍重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鞍重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符合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股权，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领辉科技 30% 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不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各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

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9.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鞍重股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其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交易对方通过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

##### **1、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

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4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 100%；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需满足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一般性授权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3、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采用竞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的  
前 20 个交易日鞍重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 **5、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根据相应规定设置锁定期安排，  
该等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 **6、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黄达，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鞍重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本次交易对该制度的执行情况，  
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根据鞍重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鞍重股份制定了《鞍山重型矿山  
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  
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违规处理等内  
容，并下发给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参照执行。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根据鞍重股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交

易的筹划过程中，其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2、根据鞍重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根据鞍重股份的书面确认，鞍重股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 **1、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领辉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5）前述 1 至 5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6）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 **3、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当前上市公司已知的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减持计划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因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取得鞍重股份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提案，同意向49名激励对象发行12,09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上述人员系因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而取得限制性股票，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 （2）大股东减持情况

鞍重股份于2023年3月16日接到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59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减持计划自2023年4月11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年12月31日持股数量（股）	55,309,888	22.74%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50,445,448	20.74%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14,593,320	6.00%
减持完毕后持股数量（股）	35,852,128	14.04%

2023年3月16日，鞍重股份公告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将控股股东减持事项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

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其他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角色	名称	资格
独立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期货业许可证
法律顾问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	已在证监会备案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在证监会备案
评估机构	中瑞评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已在证监会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须经深交所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在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方可生效。

5、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本次交易不涉及领辉科技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事项。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8、上市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9、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0、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其他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1、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

**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壹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朱仲明  
朱仲明

经办律师: 石连石  
石连石

经办律师: 高欣  
高欣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19 号佳隆国际大厦 1308-09 室 邮编:100125

电话/Tel: (010)65397679 传真/Fax: (010)65397091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鞍重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0号《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询事项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鞍重股份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鞍重股份以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简称及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简称及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询函》问题 6

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拟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完毕后持股比例将从 20.74% 降至 14.04%。你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强投资”）亦于近期相继披露减持公告。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领亿、杨永柱、强强投资为你公司前三大股东。

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股东的基础上：

（1）结合战略转型计划及近期资本运作情况，说明前三大股东均（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配合主要股东减持的情形；

（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上海领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有无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有无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3）说明你公司主要股东与本次交易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战略转型计划及近期资本运作情况，说明前三大股东均（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配合主要股东减持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计划及近期资本运作情况

## 1、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以来的战略转型计划及实施情况

2020年10月，上海领亿通过协议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23.93%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领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控制权变更后，为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新一届管理层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升级，开展锂电新能源业务，并以锂云母选矿及碳酸锂生产作为切入点，打造“采矿+选矿+基础锂电原料生产”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

2021年11月，上市公司出资设立以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为主要业务的领能锂业，并于2022年3月启动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建设；2022年1月，上市公司收购以锂云母选矿为主要业务的领辉科技70%股权；2022年5月，上市公司收购主要矿产品为锂辉石的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15%股权；2022年11月，上市公司与贵溪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拟在贵溪市投资建设年产能3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2022年12月，上市公司与郴州市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与企业联合体联合投资含锂多金属矿采选、碳酸锂、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经过持续投入，上市公司锂资源业务规模和锂资源产品产能持续扩大，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8,594.68万元，其中锂资源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达86.71%，并于当年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19,342.96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8,239.41万元。公司坚定看好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前景，未来将继续完善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布局，一方面深化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上游布局，增加公司的资源储备；另一方面向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下游延伸，实现上下游的协同效应。

## 2、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以来的主要资本运作情况

### (1) 2021年12月，收购领辉科技70%股权

2021年12月15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领辉科技70%股权。领辉科技主营锂云母选矿业务，收购领辉科技70%股权是上市公司在战略上谋求新的增长点，逐步完善在整个新能源产业链布局的重

要举措。

(2) 2022年9月，子公司领能锂业引入战略投资人赣锋锂业

2022年9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赣锋锂业(股票代码:002460.SZ)以现金方式向领能锂业增资 30,000 万元，上市公司通过宜春领好以现金方式向领能锂业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春领好持有领能锂业股权由 51%下降至 50.2941%，领能锂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赣锋锂业的业务贯穿上游锂资源开发、中游锂盐深加工及金属锂冶炼、下游锂电池制造及废旧电池综合回收利用等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的各重要环节。本次增资不仅有利于提升领能锂业的资本实力，拓展经营规模，也有利于充分发挥合作优势、整合资源，促进共同发展。

(3) 2023年3月，收购领辉科技 30%股份

2023年3月12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领辉科技少数股东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辉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业务协同效应，同时整合内部资源、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 2023年5月，剥离原工程机械制造业务，聚焦锂电新能源

2023年5月15日，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回笼资金，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拟将原有工程机械制造业务相关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原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控制的公司，合计对价为 26,774.53 万元，具体包括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80%股权、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49%股权，以及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本次剥离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 （二）前三大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

2023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分别向上海领亿、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强强投资送达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函询》，根据上述相关方复函，上市公司前三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如下：

### 1、上海领亿

2023年3月16日，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上海领亿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593,32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6%。减持计划自2023年4月11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本次减持完成后，上海领亿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0.74%下降至14.74%。

上海领亿上述减持是基于其自身业务及投资需求，减持资金拟用于投资上市公司上下游企业，协助上市公司完成上下游产业配套布局。

### 2、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

2023年3月16日，上市公司接到股东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593,32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计划自2023年4月28日后6个月内实施。本次减持完成后，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下降至1.67%。

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上述减持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同时也是在按计划逐步退出上市公司。杨永柱先生与温萍女士系夫妻关系，随着年事渐高，二人有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并逐步退出上市公司。2020年控股权转让后，杨永柱及温萍仍继续持有上市公司14.76%股权，在2020年至2023年期间已多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完成后，杨永柱及温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1.67%。

### 3、强强投资

2023年4月12日，上市公司接到股东强强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强强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432,22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减持计划自2023年5月18日起3个月内实施。本次减持完成后，强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下降至4%。

强强投资上述减持是基于企业自身资金需求，作为上市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其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基于对市场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

####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配合主要股东减持的情形**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减持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决策，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是落实既定发展战略的具体措施。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碳酸锂等锂资源产品市场价格处于下行通道中，受此影响，上市公司股价也持续走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配合主要股东减持的情形。

上市公司对此声明，“主要股东减持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独立决策，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是落实既定发展战略的具体措施；首次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碳酸锂等锂资源产品市场价格处于下行通道中，受此影响，上市公司股价也在持续走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配合主要股东减持的情形；前述承诺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否则由此给投资则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对此声明，“本次减持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及投资资金等需求，减持资金拟用于投资上市公司上下游企业，协助上市公司完成上下游产业配套布局；本公司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配合减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前述承诺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否则由此给投资则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杨永柱、温萍对此声明，“本次减持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随着年事渐高，本人有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并逐步退出上市公司，本次减持也是在按计划逐步退出上市公司；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配合减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强强投资对此声明，“本次减持是基于企业自身资金需求，本企业为上市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市场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企业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配合减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前述承诺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否则由此给投资则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上海领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有无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有无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上述减持前后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占比	拟减持数量	占比	减持完成后剩余股份占比
上海领亿	50,445,448	20.74%	14,593,320	6.00%	14.74%
杨永柱、温萍	18,660,712	7.67%	14,593,320	6.00%	1.67%
强强投资	12,150,000	5.00%	2,432,220	1.00%	4.00%

注：除上述股东外，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股东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 的股东

假定前述股东全部减持完毕后，上海领亿依然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均受上海领亿和黄达实际控制，上海领亿和黄达不会因为本次减持而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通过减持、表

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及实际控制人黄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以所控制的鞍重股份股票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本公司/本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份质押的能力；

3、鞍重股份控制权是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核心资产，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持续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从而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本公司/本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本公司/本人将按期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股权质押，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5、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补充提供担保物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合法措施，避免因本公司/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被处置而导致的平仓风险，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说明你公司主要股东与本次交易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主要股东为上海领亿、杨永柱、温萍、强强投资，上述主体均承诺，与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其他应当公开而未公开的事项。

交易相关方为上市公司、宜春领好、十堰泓晟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熊晟，上述主体均声明或承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安排或约定等，若存在虚假陈述，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为核查《问询函》问题 6，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关于主要股东减持原因，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上市公司关于主要股东的减持公告文件；（2）查阅了上市公司向上海领亿、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强强投资送达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函询》；（3）查阅了上海领亿、杨永柱、强强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复函；

2、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配合主要股东减持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上市公司、上海领亿、黄达等出具的《关于相关交易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2）查阅了上市公司、上海领亿、杨永柱、强强投资等出具的《声明》；

3、关于控股股东上海领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有无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有无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领亿、黄达出具的《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4、关于公司主要股东与本次交易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和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关于相关交易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做出减持安排全部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考虑，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用发布重组事项配合主要股东减持的情形；

2、截至控股股东上海领亿出具承诺函之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不存在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3、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标的公司、交易相关方之间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仲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Zhongming

经办律师:

石连石

石连石

经办律师:

高欣

高欣

2023年5月 19 日

---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19 号佳隆国际大厦 1308-09 室邮编:100125  
电话 / Tel: (010) 65397679 传真 / Fax: (010) 65397091

二〇二三年八月

---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b>	<b>4</b>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变化情况 .....	4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	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	6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变化情况 .....	8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 .....	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的变化情况 .....	13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14
八、“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的变化情况 .....	14
九、“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	15
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的变化情况 .....	15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的变化情况 .....	15
十二、结论性意见 .....	15
<b>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b>	<b>17</b>

---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领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威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已由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原报告期”）更新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2023

---

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为“补充报告期”)，本次交易的部分情形已经发生变更；另外，2023年6月22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除《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深交所《问询函》进行回复。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威领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为上市公司、熊晟，交易各方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主体资格**

上市公司现持有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190699375）。

#### **1、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的名称、证券简称和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其他基本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基本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相关变化具体内容详见“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一）上市公司主体资格/2、上市公司主要历史沿革”部分。

#### **2、上市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鞍重股份”变更为“威领股份”。2023 年 6 月 12 日，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

公司名称的变更。

2023年5月10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化外，上市公司的历史沿革无其他变化。

### 3、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43,222,000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45,448.00	20.74%
2	杨永柱	15,852,268.00	6.52%
3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6,200.00	4.02%
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安泰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60,000.00	1.38%
5	温萍	2,808,444.00	1.15%
6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94,100.00	0.98%
7	胡珊华	2,289,850.00	0.94%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14,805.00	0.87%
9	陈燕	2,000,000.00	0.82%
10	苏和忠	1,055,000.00	0.43%
合计		<b>92,086,115.00</b>	<b>37.85%</b>

根据威领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领股份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威领股份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仍为熊晟，未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未发生变化，并仍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应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未发生变化，并仍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应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1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1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5月8日，上市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获得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同意。

2023年5月31日，上市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获得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同意。

##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7日，经领辉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熊晟向鞍重股份转让其持有的领辉科技30%的股权，同时领辉科技控股股东宜春领好放弃优先购买权。

##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的主要批准和授权

- 1、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生效；
- 2、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均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和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30% 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领辉科技现持有江西省宜春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85964450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除此之外，领辉科技的其他基本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基本情况一致。

### （二）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

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之外，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的其他历史沿革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信息一致。

### **（三）主要资产**

#### **1、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共持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补充核查期，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均未发生变更。

####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权利状态未发生变更。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仍依据兴银赣宜营抵字第 2022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处于抵押状态，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抵押状态未发生变更。

#### **3、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租赁**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租赁”。

#### **4、知识产权**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专利数量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

型专利 37 项，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或减少专利。

## 5、未取得产权的资产情况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未取得产权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领辉科技新增 909.27 万元受限资产，全部为承兑汇票质押。

项目	2023 年 4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507.88	3,543.43	5,204.8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70.77	1,281.19	1,315.98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909.27	-	-	开具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b>5,687.93</b>	<b>4,824.62</b>	<b>6,520.86</b>	

## （四）业务情况

### 1、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 2、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生产经营所具备的主要资质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仍然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得资质。

## （五）税务和财政补助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2、税收优惠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4、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3]002016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93.37 万元，其中，获得宜春市袁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补助奖 6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六）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1、金融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期末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光大银行宜春分行	2022/09/07	2023/09/06	4.35%	5,000.00	保证借款
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2023/03/13	2024/03/08	4.15%	5,00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	2022/12/29	2023/11/27	4.80%	5,000.00	保证+抵押
合计	-	-	-	<b>150,000.00</b>	-

### 2、对外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领能锂业	14,400.00	2022/03/29	2023/02/28	否
<b>合计</b>	<b>14,400.00</b>	-	-	-

注：领辉科技为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在上述担保期间内、担保金额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截止日为被担保债权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截止2023年4月30日止，上述担保余额为10,000.00元。

### 3、销售及采购合同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报告期末，领辉科技应付账款余额为480.18万元，全部为应付货物及劳务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为2155.76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为1,636.62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75.92%。

补充报告期末，领辉科技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万元）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485.46	22.52%	4.85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425.01	19.72%	4.25
宜丰县江腾锂业有限公司	328.13	15.22%	3.28
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	233.63	10.84%	27.10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164.40	7.63%	1.64
<b>合计</b>	<b>1,636.62</b>	<b>75.92%</b>	<b>41.13</b>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

销售和采购等重大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领辉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其补充核查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领辉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其补充核查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未决诉讼与仲裁情况**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且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宜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宜春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所获信息，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未发生变化。



---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 八、“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的变化情况

根据威领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领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变动如下：

1、2023年4月1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号），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2023年5月1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号），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3、2023年5月2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号），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4、2023年6月2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5、2023年7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九、“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配套融资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于2023年5月5日就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没有变化，仍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资质。

## 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尚待取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及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未发生变化，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6、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事项。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8、威领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10、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仍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

## 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 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领辉科技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生产工序等，补充披露领辉科技能耗情况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进一步披露领辉科技生产经营中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获取尚需取得的许可证书、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领辉科技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业务资质。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生产工序等，补充披露领辉科技能耗情况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进一步披露领辉科技生产经营中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获取尚需取得的许可证书、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一）领辉科技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生产工序

领辉科技主要从事选矿业务，具体而言，根据矿石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伴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最终达到分离、富集的目的。领辉科技选矿业务的矿石来源主要为外购或来料加工，无自有锂矿等开采权，主要产品包括锂云母、长石粉、钽铌精矿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已建项目共有破碎产能 40 万吨，

选矿产能 80 万吨，除此外，领辉科技不存在其他拟建或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简称	项目名称	备注
破碎项目	年加工 40 万吨瓷土项目	本项目共计 40 万吨瓷土产能，即以钾钠长石、铝长石为主要原材料，通过破碎、细碎、筛选等工序主要生产长石粉。
选矿项目	年产 40 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	1、锂矿在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废石和夹石在当地称作“黑斑矿”，即“尾矿”，由于这些黑斑矿锂品位一般小于 0.2%，达不到锂矿开采含量要求，一般作为废矿、废石处理。 2、本项目增加 40 万吨选矿生产线，即将已破碎后的矿粉经球磨、浮选、磁选等工序，主要生产长石粉、锂云母、钽铌精矿。
技改项目	年处理 80 万吨锂长石尾渣与低品位锂矿石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增加 80 万吨选矿产能，在原有车间内扩改选矿生产线，分两期实施，目前完成一期，新增 40 万吨/年选矿产能，剩余 40 万吨尚未扩产。

注：破碎即将原矿石破碎至一定大小形成“矿粉”，破碎项目原生产长石粉对外出售，目前作为选矿的前置工序，当前破碎产能小于选矿产能主要系代加工以及自采材料一部分为“矿粉”，报告期内领辉科技不存在因破碎产能不足而代加工破碎的情况。由于破碎工序简单，若破碎产能不足可以寻求代加工。

领辉科技选矿过程主要环节和生产工序如下：

选矿工序	具体流程
破碎	将矿石送至破碎车间进行破碎筛分。根据锂矿石特性情况分析，破碎流程一般为两段闭路破碎或三段破碎工艺流程，破碎流程供给入球磨物料粒级控制在 6mm 以内，实现了“多破少磨”节能降耗的目标。

选矿工序	具体流程
球磨	符合入磨矿条件后，通过严格的配方混配将破碎的合格锂矿石粒子送入球磨机中进行磨矿解离矿物，根据锂云母矿石结构采用一段闭路磨矿分级作业，配合分级机和筛分系统提升合格矿浆的比例和降低能耗。
浮选	磨至合格粒级后脱泥进入浮选工序，工序采用一粗二扫一精作业，该阶段是通过采用环保型中性捕收剂，配合使用调整剂和抑制剂一起送至浮选机进行粗选作业，粗选作业浮选机进行第一道粗浮选，尾砂部分自流至二段扫选阶段深度浮选锂云母，粗扫选锂云母汇合进入精选工序复选提高云母精矿品位，其中精矿部分为最终锂云母产品，尾砂为钾钠长石粉产品。
磁选	除杂流程主要是去除含铁杂质，该环节一般采用磁选设备完成，主要以强磁选为主，去除大部分矿物中的微量铁杂质，达到提白增质效果。
重选	钽铌重选阶段采用联合选别方法，采用磁选-重选的联合选矿工艺流程。其中，重选部分以螺溜+摇床的选别方式，选别出合格的钽铌精矿；然后采用磁选再富集一道钽铌粗精矿并提升尾砂品质。
过滤	过滤流程主要是利用各种脱水过滤设备，使浮选后获得的含水锂精矿和钾钠长石粉进行浓缩抽真空脱水，以降低含水量至 20% 内。采用高效浓缩机+厢式压滤机的压滤方式，使最终尾砂含水量低至 20% 以下，达到产品运输要求。

## （二）领辉科技行业分类情况

### 1、领辉科技行业认定情况

根据领辉科技报告期内实际产量来看，长石粉及其他副产品产量占比在 80% 以上，均为非金属矿物，主要用于制造石板、瓷砖、卫生洁具等建筑材料；锂云母产量占比为 12% 左右，钽铌精矿产量占比为 0.08% 左右，此两类产品属于有色金属矿物。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确定单位行业归属的原则为：本标准按照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性质。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

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其中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主要活动。

2020 年及以前，领辉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长石粉等其他副产品，故行业应归属于非金属选矿；2021 年起随着锂云母价格快速上涨，领辉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云母产品，2021 年及 2022 年，锂云母销售收入占领辉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3%、78.6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领辉科技当前属于“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具体为“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之“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包含“锂矿：锂辉石精矿、锂云母精矿、低铁锂辉石精矿、锂原矿”、“钽矿：钽铁精矿、钽原矿”和“铌矿：铌铁精矿、铌原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我国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实际情况，领辉科技当前所属行业为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三）领辉科技能耗情况及是否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领辉科技节能审查情况

领辉科技三个已投产的产线项目均依据当时有效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其中，破碎项目无需节能审查，选矿项目和技改项目按照规定完成了节能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简称	相关法规规定	节能审查情况
破碎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6 号），节能审查制度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且未溯及过往项目。	破碎项目立项于 2010 年 6 月，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选矿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6	1. 选矿项目投产后年综合能耗为 749.83 吨标准煤（当量值）（未超过

项目简称	相关法规规定	节能审查情况
	<p>号)：</p> <p>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p> <p>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p> <p>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p>	<p>1,000 吨)，其中：电力消费量 425.27 万千瓦时(未超过 500 万千瓦时)，其他为柴油 145.15 吨，液化石油气 8.92 吨，由于所涉及的年综合能耗消费量和电力消费量均未达到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标准，属于需要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的情况，领辉科技委托江西鑫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40 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p> <p>2.按照规定，新建项目的备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政府发改委备案，并在备案审批前提交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作为前置条件。领辉科技选矿项目节能审查由宜春市袁州区发改委负责。领辉科技于 2013 年向项目备案机关宜春市袁州区发改委报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2013 年 12 月，宜春市袁州区发改委出具了《关于年产 40 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批复》(袁区发改工字〔2013〕45 号)。</p>



项目简称	相关法规规定	节能审查情况
	<p>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p>2、根据江西省发改委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lt;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gt;（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 6 号）的通知》（赣发改环资字〔2010〕2001 号）：</p> <p>第二条第三款，由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办法，并尽快组织实施。</p>	
技改项目	<p>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 33 号，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p>	<p>1.技改项目投产前年综合能耗为 749.83 吨标准煤（当量值），新增年综合能耗为 2,058.14 吨标准煤（当量值），投产后年综合能耗为 2,807.97 吨标准煤（当量值）（即技改项目投产后年综合能耗包含破碎项目及选矿项目），属于应当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书的情况，领辉科技委托华东交通大学编制了《80 万吨锂矿资源技改项目节能报告书》。</p>

项目简称	相关法规规定	节能审查情况
	<p>2.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赣工信节能字〔2019〕351号，2019年8月1日实施）：</p> <p>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管理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第五条，建设单位在申报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项目节能报告。</p> <p>第七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应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在报备节能报告后，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p>2.根据规定，领辉科技技改项目的节能审查由项目备案部门宜春市袁州区工信局负责。领辉科技于2021年向项目备案机关宜春市袁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技改项目《节能报告》，2021年12月，宜春市袁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区工信字〔2021〕97号）。</p>

## 2、领辉科技能耗情况

领辉科技选矿过程中破碎、球磨、浮选、磁选、重选、过滤等过程中所使用

机器设备均由电力驱动，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领辉科技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力	用电量（万千瓦时）	686.62	2,012.57	1,091.80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	843.86	2,473.45	1,341.8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032.51	39,404.58	14,490.40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8	0.06	0.09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4	0.54	0.54
标的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5.58%	11.62%	17.15%

注：领辉科技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来源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 GB/T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2023 年 1-4 月数据为 2021 年与 2022 年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领辉科技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占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分别为 17.15%、11.62%和 15.58%，万元产值综合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 3、领辉科技能耗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1）领辉科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方向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20%左右，至 2035 年国内公共领域用车将全面实现电动化。	报告期内，领辉科技主要从事锂云母的生产与销售，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电新能源产业，是我国“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领辉科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规划布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展。	
江西省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做优做强我省锂电新能源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要加大锂资源绿色开发、高比能量电池、固态电池、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尾矿尾渣综合利用等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在省科技计划项目中予以资金支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第一类 鼓励类”包括“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具体包括“23、高效、节能、环保采矿、选矿技术（药剂）；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限制类”主要为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和需要督促改造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主要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领辉科技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规定的“鼓励类”之“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23、高效、节能、环保采矿、选矿技术（药剂）；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赣工信新兴字〔2021〕236 号）第三章：赣西赣南锂电新能源产业集群。宜春市以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为特色，发展碳酸锂、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铝塑膜、锂电池制造等重点环节，建设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锂电新能源）。新余市以锂盐开发利用为特色，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锂电新材料）。赣州市发展动力电池、废旧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等环节，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领辉科技位于袁州区，项目以含锂长石尾渣与低品位锂矿石为原料，经选矿生产锂云母、钽铌等，属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赣工信新兴字〔2021〕236 号）文件的要求。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p>根据《关于加快宜春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2025年）》，贯通“原矿-选矿-碳酸锂-正极材料-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锂电池回收利用”链条，引导供应链、生态圈聚集宜春，补链强链，逐步淘汰非链落后产能，重点打造全国最大的锂盐生产基地、锂电新能源产品生产及循环利用中心。</p>	<p>领辉科技属于“原矿-选矿-碳酸锂-正极材料-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锂电池回收利用”链条中选矿环节，与《关于加快宜春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2025）》相符。</p>

(2) 领辉科技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落后产能行业和“两高”行业范围

锂云母广泛应用于碳酸锂生产，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下游行业需求及消费升级等诸多因素，锂电新能源领域快速发展，锂云母产品在我国市场需求前景广阔，公司所在行业持续发展，因此，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领辉科技所属行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不存在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因此，锂云母所处锂电新能源行业，上游锂矿资源的开采与锂原材料的生产，中游锂离子电池，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产业，均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产业，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落后产能行业。

同时，领辉科技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项目，具体依据及情况如下：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p>根据《工信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20〕7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p>	<p>领辉科技主要从事锂云母的选矿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p>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两高”行业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大行业。	领辉科技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具体业务主要为锂云母选矿，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不属于“两高”行业范围。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认定暂定为：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8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以下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行业，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2）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领辉科技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具体业务主要为锂云母选矿，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且领辉科技选矿项目新增能耗为749.83吨标准煤（当量值）、1,648.2吨（等价值）；技改项目新增能耗为2,058.14吨标准煤（当量值）、4,704.97吨标准煤（等价值），均未超过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项目的范围。

### （3）领辉科技能耗双控情况

领辉科技经营项目不在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红色预警的地区，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工业企业，从事行业和主要产品不属于“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和“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名单所列行业和领域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	领辉科技相关项目均位于江西省宜春市；根据上述文件，江西省不属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红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标责任评价考核。	色预警的地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 号），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区域的主要包括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湖北。	
根据《国家发改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国家发改委令 15 号）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领辉科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远未达到上述“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标准。
根据《工信部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33 号），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在此前明确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25 个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基础上，增加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	领辉科技主要产品锂云母未被列入该清单所列表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中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11 个领域，进一步扩大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	
《工信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1〕80 号）、《工信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192 号）、《工信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86 号）	报告期内领辉科技不属于“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和“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名单中所列行业和领域范围。

#### （4）领辉科技不存在因能源消费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检索，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领辉科技领辉科技行业分类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现有产线中需进行节能审批的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领辉科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规划布局，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行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及“高耗能、高排放”两高行业范围，不属于“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和“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名单中所列行业和领域范围，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能源消费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 （四）领辉科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污染物排放和处理情况

领辉科技的锂云母选矿工艺为湿法选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主要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原料库在厂棚内，在运输矿石和成品外运时会产生部分无组织颗粒物；领辉科技通过多级沉淀、无害吸附等工艺实现了废水循环再利



用，日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对外排放生产废水的情形；在选矿过程产生价值较低的长石粉、尾泥等，均有序存放并向陶瓷生产企业和建筑材料生产企业销售，厂区固废主要是生产、办公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均由当地垃圾清运站定期清运，进行妥善处理。具体污染物对外排放情况及处置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及对应工序	处理措施
废气	粉尘	破碎车间粉尘，主要在矿石破碎工序产生	破碎车间破碎筛分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经采取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车间、厂区粉尘，主要在产品堆积、运输过程中产生	通过移动式喷雾机+喷淋设施降尘
废水	厂区雨水	在雨雪天气产生	采用雨污分流模式，经导排水系统、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800m <sup>3</sup> ，导入循环系统后继续作为生产用水，不对外排放
	生活污水	在生活区产生，包括食堂废水、厕所污水等	在厂区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厂区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公司所处的辖区清运
	铁渣、沉淀池沉淀渣	磁选过程产生铁渣，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沉淀渣	有序存放并对外销售
噪声	厂界噪音	在矿石破碎、球磨、磁选等工艺过程中各类机械	生产设备设置于厂房内，由厂房墙壁物理隔绝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及对应工序	处理措施
		产生	

## 2、领辉科技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 领辉科技已建项目是否在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20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生态环境部通报 9 月和 1-9 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关于重点区域 2020-2021 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的函》（环办大气函〔2021〕183 号）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对各城市污染物排放考核是否达标的文件，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或污染物排放处于末位的城市或地区包括：安阳、石家庄、太原、唐山、邯郸、临汾、淄博、邢台、鹤壁、焦作、济南、枣庄、咸阳、运城、渭南、新乡、保定、濮阳、阳泉、聊城、滨州、晋城、洛阳、临沂、德州、济宁、淮安、宿州、金华、荆州、驻马店、西安、兰州、晋中、菏泽、开封等。	领辉科技已建项目均位于宜春市袁州区，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 (2)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领辉科技不属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也不属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重点区域范围，已建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具体依据及领辉科技实际情况如下：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地区，具	领辉科技建设项目位于宜春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领辉科技建设项目能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体省份及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广东、辽宁、山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福建、山西、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	源消耗种类为电力，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煤耗项目，无需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耗煤项目，即直接消费煤炭的项目，是指以原煤、洗精煤、其他洗煤、水煤浆、型煤、煤粉等为燃料或原料，进行燃烧或生产加工等。	

（3）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领辉科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规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染物的处理与排放，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原辅材料和产品中不含有国家禁用的物质。

（4）领辉科技是否存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情况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3月27日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	领辉科技的已建项目所在的区域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情况
<p>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p>	<p>不在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且主要能耗来源为</p>
<p>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2月13日发布的《关于重新划定宜春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本通告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宜春市中心城区禁燃区划定为Ⅲ类（严格）燃料禁燃区，其范围包括仰山路（规划路）—环城东路—金桥物流园—方科污水处理厂—袁河—沪昆高速—宜伟路—春雨路—宜创路—春一路—银铃路—三阳大道—三水大道—铜宜高速—沪昆高速—320国道—袁河—环城南路—仰山路（规划路）所围区域，面积约197.5平方公里。其中，宜春经开区、袁州医药工业园规划建设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除外；春雨路—宜伟路—春一路—宜居大道所围区域作为禁燃区过渡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电力，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其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5) 领辉科技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宜春市政府、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领辉科技不属于《2021年宜春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年宜春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范围内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宜春市人民政府、宜春市生态环境局、12369环保举报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领辉科技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3年3月8日，宜春市袁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自2020年1月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领辉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经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生态环境局网站、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不存在因为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被处罚公示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领辉科技已建项目不在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领辉科技生产经营中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 1、项目立项

项目简称	立项批复	文号	时间	主管部门
破碎项目	关于新建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四十万吨瓷土项目备案的通知	袁区发改行服字（2010）51号	2010.06.04	宜春市袁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选矿项目	关于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备案的通知	袁区发改行服字（2013）136号	2013.12.03	宜春市袁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重新备案的通知	袁区发改行服字（2014）4号	2014.01.09	宜春市袁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改项目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JG2111-360902-07-02-526501	2021.11.22	宜春市袁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注：选矿项目于2013年申请备案，因领辉科技公司名称于2013年12月由“江西

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矿项目 2014 年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 2、项目环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和分级审批。除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领辉科技已建项目均依据当时相关有效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依据和领辉科技实际情况如下：

项目简称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破碎项目	<p>1.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赣府厅发〔2005〕63号）相关规定，除“附录”以外的其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设区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结合地方情况提出，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p> <p>附录包含：政府投资项目，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省政府或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国家环保总局审批项目、外商投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各类工业园</p>	<p>1.破碎项目立项于 2010 年 6 月，破碎项目的原料为钾钠长石、铝长石等，产品主要为长石粉，系非金属矿物，主要用于制造石板、瓷砖、卫生洁具等建筑材料。破碎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的采选冶，也不属于该规定“附录”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国家宏观调控的、由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由宜春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p> <p>2.领辉科技于 2010 年 5 月，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吨陶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督字〔2010〕154 号）。</p>

项目简称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p>区、开发区等区域开发项目、项目建设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电磁辐射污染或放射性污染的项目、跨设区市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和可能造成跨设区市级行政区域不良环境影响，相关设区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建设项目、涉及世界遗产地或特殊保护区域的项目，化学制浆造纸、废纸脱墨制浆造纸、染料、印染、电镀、农药（原料，不含复配）、制革、有色金属采选冶、电石、铁合金、氧化铝、水泥（不含粉磨站）、钢铁、焦炭、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建设项目。除附录以外的其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设区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结合地方情况提出，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根据《关于印发宜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p>	

项目简称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p>审批规定的通知》（宜市环字（2006）29号）相关规定，除国家和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宜春城区规划范围内的所有各类建设项目均由宜春市环保局审批。</p>	
选矿项目	<p>根据《江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赣府厅发〔2012〕26号）的规定，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外的制浆造纸（含废纸脱墨制浆）、印染、电镀、毛皮制革、农药原药生产、电石、焦炭、有色金属采选冶及矿山开发、铁合金、钢铁加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垃圾焚烧及发电、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工业园区或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铅蓄电池生产（包括铅蓄电池加工和回收）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及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及其他保护区域、跨本省所辖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等应由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部门直接审批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p>	<p>1.选矿项目立项于2013年12月，选矿项目的原料为钾钠长石、铝长石等，产品主要为长石粉，系非金属矿物，主要用于制造石板、瓷砖、卫生洁具等建筑材料。选矿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的采选冶，也不属于该规定“附录”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国家宏观调控的、由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由宜春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p> <p>领辉科技2014年向所属的江西省宜春市环保局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4月获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4〕99号）。</p> <p>2.鉴于选矿项目新增钽铌精矿产品，2015年领辉科技报送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宜春市环保局就领辉科技新增钽铌产品的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向江西省环保厅进行了请示，2016年12月江西省环保厅出具了《建设项目环</p>



项目简称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p>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设区市环保部门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省环保部门备案。</p>	<p>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审批委托书》（赣环评托字〔2016〕101号），将领辉科技“新增钽铌精矿项目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事项委托宜春市环保局办理。</p> <p>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受上述委托于2016年12月出具了《关于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及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的批复》（宜环评字〔2016〕136号）。（选矿项目节能审查时已包含钽铌精矿相关设备投资，而在首次办理选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虽然包含钽铌相关产品设备但未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经与主管部门沟通后，领辉科技于2015年向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报送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所以上述环评事项变更不影响选矿项目节能审查完整性，无需办理节能审查。）</p>
技改项目	<p>1、根据2021年5月公布的《江西省生态环境系统统一行政权力清单（事项颗粒化版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省级审批项目清单依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根据该目录：水库、畜禽养殖场、采选、化</p>	<p>1.技改项目立项于2021年11月，按照规定，采选行业应由宜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p> <p>领辉科技于2022年3月获得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原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80万吨锂长石尾渣与低品位锂矿石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环评〔2022〕22号）。技改项目共80万吨选矿产能，目前已建成了40万吨锂长石</p>

项目简称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p>工、医药、造纸、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等</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及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应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审批。</p>	<p>与低品位锂矿石选矿生产线，剩余 40 万吨尚未扩产。</p> <p>2.领辉科技拟在原有生产工艺的基础通过重选工艺增加回收钽铌精矿，2023 年 8 月 4 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受理了变更后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80 万吨锂长石尾渣与低品位锂矿石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前尚在履行相关批复程序（由于技改项目节能审查中已包含钽铌精矿相关设备投资，上述环评事项变更不影响技改项目节能审查完整性，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本次评估仅以已建成的产线进行预测评估，不包含尚未拓产产线，亦不包含上述环评事项变更通过重选工艺增加回收的钽铌精矿，上述环评事项变更是否获得最终批复不影响本次评估估值）。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和《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宜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同时经查询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3 年宜春市选矿企业涉钽铌精矿选取的新建和技改项目均由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和审批。</p> <p>3.领辉科技及本次交易对方熊晟出具承诺：领辉科技已有产线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程序合法合规，在未取得前述项目增加钽铌精矿相关的环境</p>

项目简称	相关法规规定	领辉科技实际情况
		影响评价批复之前,不会开展该项目钽铌精矿相关的投资建设和生产,若因此发生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给领辉科技或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熊晟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的已建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不存在在建和拟建项目,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3、行业准入

根据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规定,领辉科技的上述3条生产线均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核准类项目。另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的规定,领辉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禁止事项和许可事项的范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领辉科技生产经营不涉及行业准入。

### 4、项目用地和房屋

领辉科技三条产线的用地均位于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土地法定用途及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地。领辉科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过往产权登记				现有产权登记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5年12月登记)		《房屋所有权证》 (2015年10月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 (2022年7月登记)		
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	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

过往产权登记				现有产权登记		
袁州国用 2015 第 0150959 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3190 号	工业	赣（2022）袁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03807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袁州国用 2015 第 0150960 号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3191 号		赣（2022）袁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03528 号	
袁州国用 2015 第 0150958 号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3192 号			
袁州国用 2015 第 0150960 号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3193 号		赣（2022）袁州区	
袁州国用 2015 第 0150960 号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3194 号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3195 号		不动产权第 0003797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共有 8 处附属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合计面积为 596.80m<sup>2</sup>，上述瑕疵建筑物为历年发展过程中所修建的值班室、机修间等附属建筑等，上述无证房产均系面积较小且与生产经营相关性较低的附属建筑，且均在自有土地上自行建造，不存在纠纷，当地住建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已做出相关承诺，不会对领辉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项目规划与建设施工

领辉科技早期厂房和办公楼均于项目于 2015 年及之前建设，在建设工程中存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经与主管部门沟通整改，已于 2015 年补办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领辉科技后续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相应报批程序，2020 年，领辉科技在后续厂房建设过程中，由宜

---

春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宜春市袁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6090220200105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902202011180101),以及《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2020)28 号),2020 年 12 月,该项目经宜春市袁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合格,并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编号:2020041)。

2022 年,领辉科技针对已有厂房、办公楼、土地,向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申请不动产权登记,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获取编号为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807 号、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28 号、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79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和《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领辉科技对已有不动产的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依法享有已登记不动产的物权,故领辉科技不存在现有土地、主要厂房、办公楼等设施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强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2023 年 3 月,宜春市袁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相关房产建设产权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安全施工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月,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欠缴土地出让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由以上主管部门对领辉科技土地使用、房产建设、产权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领辉科技生产经营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手续,不涉及市场禁入或特殊行业准入资格,历史上存在的厂房建设不合规情形已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得以整改并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目前除部分面积较小且与生产经营相关性较低的附属建筑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设施均已完成不动产权

登记并依法享有其物权，不存在现有土地、主要厂房、办公楼等设施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强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同时主管部门已对领辉科技土地使用、房产建设、产权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予以确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领辉科技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业务资质。

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的经营资质，主要包括：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1	营业执照	913609006859644501	无固定期限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等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赣（宜） AQBICII2021000173	2024.12	非金属矿物品加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006859644501 002X	2026.11	-
4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ISO9001:2015）	USA21043851R0M	2024.09	锂云母、钽铌精矿、锂长石的生产
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USA21E43852R0M	2024.09	锂云母、钽铌精矿、锂长石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6	关于同意江西金辉再生资源	袁水利水资源字 〔2022〕6号	2027.11	取水口位于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取水主要用于公司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延续取水 许可证的批复			工业和生活供水，取水水源 为地表水，年取水量9万吨， 取水期限5年
7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236000979	2024.11	三年内享受 15%的所得税 优惠税率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和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的规定，领辉科技所从事的锂云母及钽铌选矿生产、销售业务不属于按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锂云母、长石粉和钽铌精矿产品不属于按规定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7 号）的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锂云母、长石粉和钽铌矿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锂云母、长石粉和钽铌精矿的生产、销售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领辉科技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尚需取得的许可证书、批准文件，不存在超范围经营、无批准生产等情形，当前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风险，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为核查《问询函》问题 5，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20〕7 号）、《工信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

---

成情况》（工信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工信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 号）、《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 号）、《工信部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工信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1〕80 号）、《工信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192 号）、《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工信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86 号）等文件，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检索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通过生态环境部、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3、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已建项目的立项、环评、土地证、房产证、规划许可等文件，了解标的公司的已建项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报批程序。

4、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等文件，了解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是否涉及行业准入。

5、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ISO14001:2015）》《关于同意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延续取水许可证的批复》、《高新技术企业证



---

书》，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领辉科技无自有锂矿等开采权，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主要从事选矿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当前共有破碎产能 40 万吨，选矿产能 80 万吨，报告期内，锂云母销售收入占领辉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3%和 78.6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领辉科技当前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应属于“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领辉科技需进行节能审批的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规划布局，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行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及“高耗能、高排放”两高行业范围，不属于“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和“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名单中所列行业和领域范围，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能源消费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3、领辉科技的锂云母选矿工艺为湿法选矿，各类污染物均处置得当，达标排放。已建项目不在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4、领辉科技生产经营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手续，不涉及市场禁入或特殊行业准入资格，历史上存在的厂房建设不合规情形已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得以整改并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目前除部分面积较小且与生产经营相关性较低的附属建筑外，主要生产经营设施均已完成不动产权登记并依法享有其物权，不存在现有土地、主要厂房、办公楼等设施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强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同时主管部门已对领辉科技土地使用、房产建设、产权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予以确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领辉科技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尚需取得的许可证书、批准文件，不存在超范围经营、无批准生产等情形，当前相关资质

---

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风险，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MING LAW OFFICE  
负责  
朱仲明



经办律师：石连石  
石连石

经办律师：高欣  
高欣

2023年8月21日